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宁波继峰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简称“继峰定01”,转债代码110801,挂牌转让日期:2022年12月26日。
- 本次解除除定的定向可转债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宁波东证证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证证劢”)购买相关资产而发行的,解除除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4,0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东证证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8号),核准公司非公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相关资产。

2019年10月8日,宁波继峰贸易有限公司(原名:宁波继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峰”)100%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登记已经完成。本次变更后,公司持有宁波继峰100%的股权。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1,转债简称“继峰定01”。

上述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及限售安排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数量(张)	占本次发行可转债总数的比例	锁定期
1	东证证劢	4,000,000	100%	36个月
2	合计	4,000,000	100%	

二、本次定向可转债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有关约定,公司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承诺涉及到的主要承诺如下:

“东证证劢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的,则该等定向可转债债券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6个月。

东证证劢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东证证劢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债券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除定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东证证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限售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上市公司对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事项无异议。

四、本次解除除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证券业务规则》(2022)3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继峰定01”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除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4,000,000张,面值为100元/张。

3.本次解除除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日期:2022年12月26日。

4.本次解除除定的定向可转债锁定期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名称	所持定向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除定数量(张)
1	东证证劢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股票代码:601002 股票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54号

##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公司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及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公司同意对该激励对象本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及及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公司同意对该激励对象本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0.00股	0.00股	2022年12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2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三)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未收到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本次激励计划的1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101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
- 公司营销分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二审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河北星际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星际”)等买卖合同纠纷;河北星际、程士杰、赵晋卿、李涛、查磊支付上市公司营销分公司欠款本息人民币9,571,896.5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欠款本金为基数,自2019年9月30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河北星际在公司营销分公司处的保证金300,000.00元先行抵扣上述违约金,剩余部分抵扣购车款;一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51,565.0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公司营销分公司负担受理费12,163.00元;河北星际及查磊共同负担受理费39,402.00元,保全费5,00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3,130.00元,由程士杰、赵晋卿、李涛共同负担。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5日、2022年5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1)、《公司关于公司营销分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披露了公司营销分公司起诉河北星际等的买卖合同纠纷及其一审进展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皖05民终1566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1.维持马鞍山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1)皖0504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河北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2-057

##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纺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合计金额为16,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上海荔之和新华锦纺织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9,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持有上海荔之40%股权的股东上海荔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其实际控制人王荔嫣、程毅按照股权比例向公司向上海荔之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和2,000万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锦纺织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400万元和3,000万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公司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荔之和全资子公司新华锦纺织分别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担保额度,用于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三、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实际需求,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2022-094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 1.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激励计划》和《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2.2022年10月8日至2022年10月19日,通过公司OA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在公司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反馈、电话反馈或当面反馈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85)。
- 3.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次发行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0月28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31.65元/股
-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522.25万股,向182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含子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
- 4.股票来源: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分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公司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办法,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比例,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计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L)	公司限售系数(L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4%-X≤25.0%)	90%
	16(21%≤X<20.04%)	0%
	X<16(21%)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X≥30(0%)	100%
	34(15%≤X<30.08%)	90%
	29(21%≤X<34.15%)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X≥53(0%)	100%
	47(25%≤X<53.08%)	90%
	42(23%≤X<47.08%)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A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1	0.9	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55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16: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广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2-054

##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昊海生科”)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募投项目建设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 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 3、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使用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昊海生科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 1、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6.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根据年度考核结果,按照考核办法,确定激励对象的各解除限售期可解除比例,首次授予部分与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均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假设每个考核年度的实际营业收入增长率为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计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L)	公司限售系数(L1)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4%-X≤25.0%)	90%
	16(21%≤X<20.04%)	0%
	X<16(21%)	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X≥30(0%)	100%
	34(15%≤X<30.08%)	90%
	29(21%≤X<34.15%)	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X≥53(0%)	100%
	47(25%≤X<53.08%)	90%
	42(23%≤X<47.08%)	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等级	A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	1	0.9	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